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应急管理站的望江街道养老服务管理社会化运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望江街道养老服务管理社会化运作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杭州健欣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0 人, 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杭州健欣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